

數位發展部 函

地址：100057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43號
聯絡人：陳又嘉
電話：02-33568455
電子郵件：yoga@acs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數授資綜字第11200011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函詢「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」實務執行情形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2年3月22日北科大計網字第1121300027A號函。
- 二、貴校所詢議題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依行政院秘書長109年12月18日函請各機關公務不得使用大陸廠牌之資通訊產品(含軟體、硬體及服務)，故無論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是否具備國際認證，皆屬公務機關限制使用或採購範圍。另政府採購網共同供應契約產品，上架前皆經審核，建議貴校可優先選購。
- (二)貴校若對採購標的存有疑慮，可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範本投標須知範本第16點，廠商所供應標的(含工程、財物及勞務)之原產地不允許大陸地區，以及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第8條第24款，如採購案內涉資通訊軟

體、硬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，機關可要求廠商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不得為陸籍人士，並不得提供及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。

(三) 貴校依自行訂定之「有關北科大採購或使用資通訊產品(軟體、硬體及服務)為中國大陸有關之品牌與產品注意事項」進行控管尚無不妥，惟各單位採購說明表中，除「中國廠牌」外，亦提及「中國產品」，不同名詞易有定義疑慮，建議可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範本調整，以利所屬遵循。

(四) 另考量現行網路威脅日新月異，通過國際資安標準檢驗規範認證，或透過政府採購網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之產品，亦存在資安風險，請貴校仍應敦促相關單位落實並定期檢視資安管控機制之有效性。

正本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副本：

